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自治区水文中心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目标项四：等保和商密测评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190120262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供 应 商（乙方）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长堤路 23 号得胜沙商业城三层 301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4.13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响应函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成交通知书

9.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10. 成交供应商《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及《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19012026203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464号
-002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文中心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472
-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4.13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文中心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标项四：等保和商密测评服务
- 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交付时间及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除合计金额外，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其他任何分费用。如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135000	135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35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检查，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因自然灾害或者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开展采购活动，在未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指定原来的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在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后，由新的成交供应商向原来的成交供应商支付未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失效。

5. 乙方人员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及时向原来成交供应商支付未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期间服务所产生费用，如发生相关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合法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待甲方支付约定费用后乙方立即恢复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安装、测试、检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前述验收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可视同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且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6.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测评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2）乙方在收到合同款的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即¥27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余额的无息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甲方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1515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非乙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60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处理。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必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延期支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

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应付但尚未支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应付但尚未支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共12个月；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中心 	乙方（章）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长堤路 23 号得胜沙商业城三层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6089188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05415439@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账号： 45001604354050501515	账号： 2662561918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